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佩君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726

電子信箱：brand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132643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8030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803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廖視察，電話：(04) 3706-1352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、本局秘書室